

切結書

一、本人報名參加臺中市烏日區五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試，無下列情事：

(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 條第 1 項各款：

1. 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3. 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4.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6.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8.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9.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0.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1.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2.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1.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服公務交代不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2. 本人經甄選錄取為代理教保員，俟後若無法辦理核薪，同意無條件解職，並溯自到職 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償及救濟。
3. 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以上所具切結屬實。

此致

臺中市烏日區五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簽名並蓋章）

身份證號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